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函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運稽字第1073264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南汽車滅火器查處回覆、352-FP滅火器照片1份(32645800A00_ATTCH1. pdf、32645800A00_ATTCH2. pdf)

主旨：有關貴會針對本市聯營公車服務品質稽查結果及建議，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7年4月9日消總秘字第1070000551號函。

二、硬體設施部分：

(一)車輛清潔：本處已督飭大都會客運加強清潔反映路線車輛，並加強教育所屬駕駛員出車前務必巡視及做好車內外清潔，以維護環境整潔。

(二)預報到站設備：本處已責成客運業者應落實車輛一級保養，並立即檢查所屬公車車內站名播報器，倘有異常駕駛員應以口頭播報暫代，並儘速查修設備。

(三)空調設備：本處皆要求本市聯營公車業者確實督促及宣導駕駛員車內冷氣溫度應設定於攝氏22-26度之間，因車輛行駛途中，受天候、尖離峰載客量及車門開關次數等因素，導致車廂內溫度較難維持一致標準，如乘客覺得車內空調太熱（或太冷），均可向駕駛員反映做適當



1073264580

之調整。

三、駕駛員駕車行為：

(一)駕駛員優良行為：已轉請客運業者依公司規定針對服務優良人員酌予獎勵，另要求各聯營公車業者確實督導及管考所屬駕駛員做好公車服務，以激勵持續提供優質公車服務。

(二)駕駛員行車中進食、不平穩、蜂鳴器響起未見降速與急煞車等缺失行為：已督飭各業者督導及加強所屬駕駛員行車安全教育訓練，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行車，依規定速限平穩駕駛，不得有急駛急煞及超速等不當駕駛行為；後續本處亦將加強稽查各路線公車駕駛員行車與服務情形，以維民眾搭乘權益及公車服務品質。

四、公安設施：針對大南汽車266路公車(車號:352-FP)滅火器已超過有效期限部分，本處已派員稽查並請大南汽車立即清查所屬路線車輛之滅火器有無符合規定，並檢附查核清冊(如附件1)。查352-FP號車之滅火器瓶身標示之「102年4月」係屬滅火器之製造日期，該滅火器前次檢查合格時間為105年7月，有效期限至108年7月(如附件2)，另其標示係依據「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規定」第十一點(三)檢修環及標示 3：「滅火器換藥標示不得覆蓋、換貼或變更原新品出廠時之標示。」張貼，並且本處均有定期至各場站抽查車輛滅火器有無符合規定，如有缺失則逕扣營運服務指標評鑑分數。後續本處仍督飭本市聯營公車各業者出車前應確實作好車輛設備檢查，並落實所屬車輛一級保養及檢查，以確保車輛設備完善並正常運作。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副本：

裝

訂

線

